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239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之藥品「鈣而妥鼻噴霧劑200國際單位CASPRAY NASAL SPRAY 200 I.U. (衛署藥製字第046648號)」未獲通過而回收全部批號產品一案，請 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6日FDA藥字第10214549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含有calcitonin成分鼻噴製劑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藥品安全及療效再評估未獲通過，爰需回收全部批號產品。
- 三、請 貴機構依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至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林雲蓉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3239916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必填欄位	名稱			
	地址	區	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
選填欄位	負責人	商號章及負責人章		
	電話			
	手機			
選填欄位	FAX 傳真號碼			
	e-mail		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之藥品「鈣而妥鼻噴霧劑 200 國際單位 CASPRAY NASAL SPRAY 200 I.U. (衛署藥製字第 046648 號)」屬含有 calcitonin 成分鼻噴製劑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藥品安全及療效再評估，因未獲通過而回收全部批號產品。

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 (數量/單位)	已回收 (數量/單位)
		有	無		
鈣而妥鼻噴霧劑 200 國際單位 (衛署藥製字第 046648 號)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勾選或敘明原因：

清查本機構內，已無上述應回收批號之產品

其他：_____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勾選或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

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_____

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